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248,700股股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笑天 

赵进延 _____

尤立群 _____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笑天 _____

赵进延  _____

尤立群 _____

2022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笑天 _____

赵进延 _____

尤立群  _____

2022年8月25日